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60018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1000000F_10600182170A0C_ATTCH1.mp3、A11000000F_10600182170A0C_ATTCH2.mp3、A11000000F_10600182170A0C_ATTCH3.mp3、A11000000F_10600182170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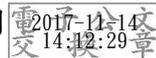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洗錢防制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「代言人-支持洗錢防制措施篇」、「新南向境外公司篇」及「台灣買房購金置產篇」等3則語音廣播供宣導之用，請協助上傳於貴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網站或其他適當地點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0月30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93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揭函影本及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1114



10600132950